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文件

汾餐旅饭协发〔2019〕16号

关于发布《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 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4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我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性和先进性,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市"中国厨师之乡"荣誉称号和优质的饭菜资源,特制定《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

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宾馆、饭(酒)店、食府、食品生产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会员企业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企业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发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 促进研发、生产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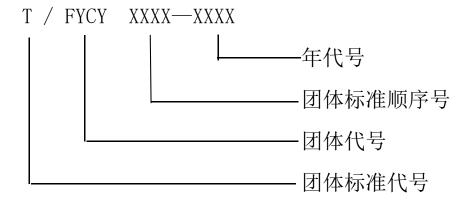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负责。

第六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会积极参与社会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 普及化。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FYCY)、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拼音名称缩写为大写字母FYCY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示例:T/FYCY 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本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各宾馆、饭(酒)店、食府、食品生产企业等会员

单位的厨师(或专家)组成。

团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 管理工作:
 -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 **第十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 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拟制定的标准需有至少五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

单位、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标准拟制定者(包括成员单位和个人)向团标委秘书处提 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情况,团体标准主要食材、制作工艺、菜品质量要求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四条 由团标委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团标委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 (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材 料设施保障,报团标委秘书处。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研究、试验论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编写组向团标委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各成员单位及餐饮界专家之间征求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为30个工作日。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 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 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团标委秘书处。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编写组及其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 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 可通过审查;
-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 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 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 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十八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团标委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 对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团体标准 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第七节 编号和发布

第十九条 团标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批准后,由团标 委秘书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 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条 团标委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 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修 订标准汇总表。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 "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团标委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九节 其他

-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成员单位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 第二十三条 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本会保留对涉及

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和义务。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 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类餐饮机构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二十七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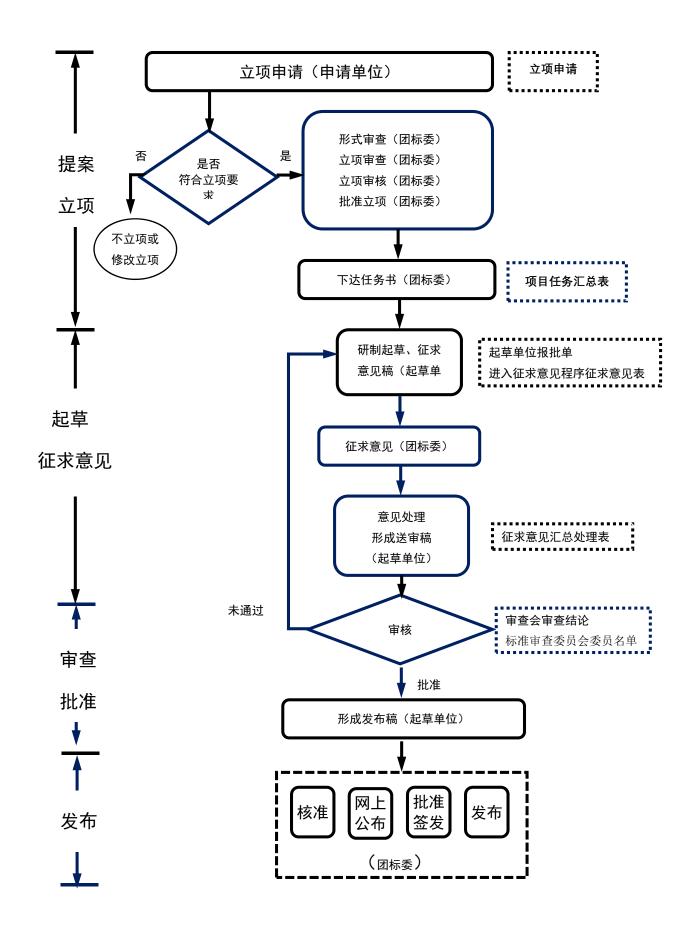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示意框图



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1			* 项目名称			
* 申请项目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E-mail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订			
*起草单位						
* 计划起始年			* 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	见		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表格项目中带*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 [注2] 修订标准项目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1=	公田日石和		计划项目编号			
你	准项目名称		标准分类号			
	标准项目 责起草单位		代替、废止标准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 (职	务)
标						
准主要						
要起						
草人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菜品	(3) 名吃 (4)	设施	(5)	服务
标	.,,,,,,,,,,,,,,,,,,,,,,,,,,,,,,,,,,,,,,	(6) 管理 (7) 其他				
准说	标准水平 分析	(1) 国际水平 (2) 国内	7先进水平(3)国内	り一般ス	水平	
明	与国内有关 餐饮服务数 据对比分析					
标》	上 住项目负责起					
草草	单位技术负责 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标	准起草单位					
	审查结论	标准起草单位负责人(签	名):	年	月	日
	团标委					
	复审意见	复审人 (签名):		年	月	日
	团标委					
	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项目任务汇总表

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周期 (月)	标准起草 牵头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内先进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编号	代替 标准编号	经费预算 (元)

[[]注 1] 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若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项目,请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编号								
及名称								
提出意见								
单位名称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建议修	改意见及理	由	
审查意见					۸ ۱ ، ۱ - ۱ -	N 1 NI		,
			1		参加审查	·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	人	弃权:	人	
备注								
田 1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		-1-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	5 目编号			
			עיניא וע	マロ洲ケ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组织审查机构							
会议时间		会议	火地点				
审查结论:							
, =							
	团标委负责.	人(签	签名)				
					年	月	日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	可 效	 □ 修订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	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备注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